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2022年5月25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鑑於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目前於香港及中國邊境實施的旅遊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下列額外安排：

- (a) 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建議彼等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寄送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
- (b) 於委任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提供具體指示，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c)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訪問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 (d)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交問題。在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
- (e)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water.com.cn>)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且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股份代號：8196)
「關聯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內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購股權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雪峰先生
趙延偉先生
何炫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新本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本公司名稱於GEM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如適用)。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可為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的購股權計劃亦並無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預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制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旦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訂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等規定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目的為：(i)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向彼等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並挽留具備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人士的能力。

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若干因素(如業績狀況、待實現的目標及潛在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和對本集團的利益)評估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人士的目的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靈活性，以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表現相關的元素，並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確保本集團的有效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透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人士以吸引及挽留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恰當，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購股權計劃的目標。董事會將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評估其會否將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僱員或董事更努力工作，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優化表現效率並惠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予受條款及條件限制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可以是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實現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能夠因應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的條件，並將促進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且有利本集團吸引並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受託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管理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2022年5月25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向彼等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 (ii)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
- (iii) 提升本集團吸引並挽留具備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人士的能力。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與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可根據董事就全權酌情考慮及決定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基準為董事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發表的意見。

4.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管理，董事對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視乎第2段的條件及第22段的終止條文，購股權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應付所需。

5. 購股權的授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列明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位、股份數目、所作出的要約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須接納要約的最遲日期、接納程序、歸屬條件、歸屬期、適用歸屬日期以及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十(10)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日)接獲合資格人士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人士便已接納其獲提供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時，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倘要約未於要約所訂明時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於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公告該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公告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概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在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訂明的情況下，於董事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期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6.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承授人須於第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其發出時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購股權歸屬

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i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會失效。

9.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11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本公司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該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0.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身故、抱恙或退休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解僱時的權利

就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的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當日，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該自動失效及在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的當日或之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否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相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時間或債務償還安排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期間提呈決議案使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不遲於可透過該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相關通知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就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就此，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於不遲已於該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日前行使購股權，據此承授人相應地，其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同等的方式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4.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供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任何承授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總行使價匯款，有關通知須於擬舉行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數量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5. 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由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9、10及11段條文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而相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人士而言於發生上文9、10及11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6.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購股權根據第8段失效；
- (iii) 第9段至第15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及
- (i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7.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
- (ii) 受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下文第(iv)及(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v) 受下文第(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人士。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前述的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第19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在截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擬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19.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違背下文第(ii)分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違背上文第(i)分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於授出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2) 根據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第17、18及1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20. 調整行使價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維持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且相關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認證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此等調整將賦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承授人在此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作出認購；
- (ii)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此等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

21.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不獲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或根據上文第17(iii)或17(iv)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制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倘發生相關事件，概無不會進一步提議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維持有效，以令於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予行使，而相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23. 修改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惟作出的變動不會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取得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 (ii) 受下文第(iii)分段的規限下，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
- (iii)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於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鑑於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目前於香港及中國邊境實施之旅遊限制，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之詳情。
9. 為符合中國政府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發出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引，本公司可能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發展情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強制於任何時間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人士於緊接上述大會前14日內如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曾到海外旅遊，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概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其他實際可行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以及不會為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以減少可能出現之新型冠狀病毒風險。
10. 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1.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之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